

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以电话通知、电子邮件等方式临时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雯婕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等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审议，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受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交易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交易定价依据各方友好协商，定价公平、合理。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有利于加快推进公司创新转型战略的实施步伐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%，全票表决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受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6 月 27 日